



違反遠洋漁業條例 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 之差異值規定案件

裁量基準簡介

賴怡汝¹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為對「遠洋漁業條例」中有關漁獲通報違規事項之罰則建立明確、公平及一致性規範，於107年4月間訂定有關「漁獲回報資料不實」之裁罰基準，本（109）年度為落實裁罰透明性，俾提升執法效率與公信力，依程序於109年9月1日以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91335232號函函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行政院公報，發布本裁罰基準。

貳、「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重點

一、本裁量基準所稱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涉及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法規有：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簡稱太平洋辦法）第55條、第56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簡稱印度洋辦法）第44條、第45條；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簡稱大西洋辦法）第46條、第47條；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稱秋刀魚辦法）第24條；漁船從事魷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稱魷魚辦法）第24條；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稱南方黑鮪辦法）第28條、第29條。

- 二、漁船單一航次之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依太平洋辦法第56條、印度洋辦法第45條、大西洋辦法第47條、秋刀魚辦法第24條第2項、魷魚辦法第24條第2項或南方黑鮪辦法第29條規定，為遠洋漁業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3款所稱之嚴重不實者，其經營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3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裁罰基準如本裁量基準附件一；從業人依同條第5項或第6項規定裁處罰鍰，裁罰基準如本裁量基準附件二。
- 三、遠洋漁業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嚴重不實，如其違規行為對於遠洋漁業管理成效、我國與他國或國際漁業組織之合

作影響重大者，除依前點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2年以下，或廢止之；並得收回從業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2年以下，或廢止之。

- 四、漁船單一航次之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違反太平洋辦法第55條、印度洋辦法第44條、大西洋辦法第46條、秋刀魚辦法第24條第1項、魷魚辦法第24條第1項或南方黑鮪辦法第28條規定者，其經營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從業人依同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罰鍰，裁罰基準如本裁量基準附件三。
- 五、前點規定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符規定之違規行為，如對於遠洋漁業管理成效影響重大者，除依前點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2年以下，或廢止之；並得收回從業人之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2年以下，或廢止之。

參、裁量基準規定重點說明

- 一、「漁獲回報資料不實」案件倘違規行為達處分標準，罰鍰金額應由遠洋漁業條例第36條或第41條所定之「最低罰鍰金額(A) + 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兩



部分合併計算（無條件進位至萬位數）。

二、其中有關「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違規漁獲量」為「實際卸魚量」減「漁獲通報量」所得之重量，「違規漁獲量」為負數者，以0計算。「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僅計算卸魚量超出電子漁獲回報量（E-logbook）的部分。例如E-logbook回報0公噸，而卸魚量為5公噸，則B之違規量採計5公噸；倘E-logbook回報5公噸，但卸魚量為2公噸，則因經營者未由違規行為中取得額外獲利，因此B以0計算。

（二）「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之金額均以違規量乘以漁獲物價值計算；其中，漁獲物之價

值係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36條第7項規定，以該漁獲物前3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即係指該漁獲物卸下前3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例如該漁獲物於109年卸下，則其漁獲物價值為106年、107年及108年3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

三、另漁業署考量前揭裁罰原則並未針對同時有1魚種以上魚種「漁獲回報資料不實」之違規案件訂定相關裁罰基準，且鑑於該類違規行為較僅單一魚種之違規行為嚴重，採相同之裁罰基準並不合理，爰漁業署於107年7月間針對涉及同時有1魚種以上漁獲回報不實之處分訂定裁罰基準，即倘有涉1魚種回報不實行為，處「最低罰鍰（A）+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每增加一種魚種

回報不實行為加重「0.25倍最低罰鍰(A)」之處罰額度，例如同時涉及2魚種漁獲回報不實行為，處「1.25倍最低罰鍰(A) + 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B)」罰鍰。

- 四、承上，2魚種以上漁獲回報不實違規，倘同時涉及魚種通報嚴重不實及魚種通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仍應視為同一違規行為，其裁罰應以魚種通報嚴重不實加重處分方式為原則，即每增加一種魚種通報嚴重不實者，加重最低罰鍰金額0.25倍；每增加一種魚種通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依漁船噸級別「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分別加重魚種通報嚴重不實最低罰鍰金額0.15倍、0.1倍或0.05倍（按：由於依遠洋漁業條例裁罰魚種通報嚴重不實案件係依漁船噸級別而有不同罰鍰額度，而魚種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罰鍰額度則不分漁船噸級別，考量裁罰適切性，故依漁船噸級別分別以不同倍數罰鍰加重處分）。
- 五、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符規定之違規行為，如對於遠洋漁業管理成效影響重大者，除依裁處罰鍰外，並增加收回漁業證照及從業人之漁船舶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原則，以落實遠洋漁業條例所定各項罰則俾收

嚇阻之效。

肆、結語

經過3年9個月的努力，在產官學齊力合作下，於去(108)年6月27日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身為遠洋漁業重要國家，面對日益嚴格之國際漁業管理措施及各國關注，採行之任何措施及決定都會被放大檢視，為了產業生存及永續，必須嚴懲不法，以保障合法業者作業權益。

漁業署未來將藉由法規宣導、說明會、利用漁船舶主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的場合，持續向船主宣導法令內容等多元方式與漁船經營者及漁業從業人進行雙向溝通，讓業者瞭解相關法規規定，避免觸法而受裁處；另外，漁業署亦建置24小時監控中心作「預防性監控」，不斷提醒漁民遵守有關作業規定，並呼籲遠洋漁船漁民朋友應確實遵守遠洋漁業條例相關規定；現在，違規案件有逐漸減少的趨勢。漁民朋友都在進步，期待未來能在符合世界潮流中提升我國海洋漁業水準，善盡港口國及市場國的責任，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我國遠洋漁業經營與發展。（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異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條文及附件，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snewsout/>查詢閱覽。）